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现拟结合《公司章程》的修改对《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规则>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现拟结合《公司章程》的修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现拟结合《公司章程》的修改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则>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现拟结合《公司章程》的修改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和谐锦城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一级子公司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形式对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和谐锦城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即,四川双马的二级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400万人民币。在实施增资后,和谐锦城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原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400万元人民币。

(七)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月29日 (星期一)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它。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现拟结合《公司章程》的修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现拟结合《公司章程》的修改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现拟结合《公司章程》的修改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进行修改。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则>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现拟结合《公司章程》的修改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和谐锦城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8年1月12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和谐锦城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一级子公司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的形式对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和谐锦城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即,四川双马的二级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400万人民币。在实施增资后,和谐锦城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锦城”)的注册资本将由原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40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批后即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和谐锦城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LRM0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7栋1层1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增资完成前:和谐锦城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增资完成后:和谐锦城注册资本为伍仟肆佰万元人民币,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52,359.76	-
负债总额	211,903.97	-
净资产	8,740,455.79	-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59,544.21	-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依据四川双马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的形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和谐锦城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和谐锦城负责修订其章程以及完成变更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增强和谐锦城的经营实力,有利于和谐锦城的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增资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本次增资后,和谐锦城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系出于公司二级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5:00至2018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金河路66号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

(九)会议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1月20日发布会议提示公告,催告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议案1生效是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生效的前提,且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鉴于《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4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89
传真:(028)6519 5291
邮政编码:61001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请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89
传真:(028)6519 5291
电子邮箱:public.sm@lafargeholcim.com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若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所有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 “×”,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1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学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同意为全资的福州理工学院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同意为福建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福建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追加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与授信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

上述《关于追加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同时刊载于2018年1月1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原累计担保总额情况详见2017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参见2018年1月1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一)同意为全资的福州理工学院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同意为福建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福建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追加担保批准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与授信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原累计担保总额情况详见2017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本次追加担保批准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州理工学院

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鹰;实收资本1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全日制高等专业教育、各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2017年三季度末总资产60,543.07万元,负债总额49,959.88万元,净资产10,583.19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2017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参见2017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二)福建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11月24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1#楼11层;法定代表人为陈辉;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ICT集成及技术服务等;2017年四季度末总资产576.55万元,负债总额76.42万元,净资产500.13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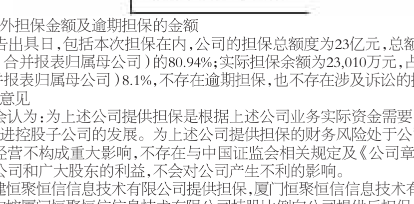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3亿元,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80.94%;实际担保余额为23,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8.1%,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上述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为福建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厦门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辉先生均按厦门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子公司担保的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解决各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同意《关于追加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2018年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3:00至2018年1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4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关于追加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
1、为全资的福州理工学院提供担保	特别决议
2、为福建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特别决议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加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全资的福州理工学院提供担保	√
1.02	为福建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8年1月25日~26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到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
公司证券部邮编:350015 传真号码:0591-87307336

(三)登记时间:2018年1月25日~26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张文斌 联系电话:0591-87307399。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3”,投票简称为“国脉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加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全资的福州理工学院提供担保	√
1.02	为福建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备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8年1月30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加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全资的福州理工学院提供担保	√			
1.02	为福建恒聚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二)回 执

截至2018年1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全球健康科学基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安香港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美元投资由GHS Partners Limited作为最终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全球健康科学基金)。

本次投资共计3,000万美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650,598.74万元)的3.01%,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GHS Partners Limited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有关本次投资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的相关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全球健康科学基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安香港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美元投资由GHS Partners Limited作为最终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全球健康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本次投资共计3,000万美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650,598.74万元)的3.01%,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GHS Partners Limited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GHS Partners Limited(基金的最终普通合伙人)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Jianyuan Sha, Karimah Es Sabar, John Henry Cullinan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GF Investments (Cayman) Company Limited,以及Quark Venture Inc.
注册资本:1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股权投资

GHS Partners Limited以及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于2018年1月12日,公司与GHS Partners Limited签订了投资基金的认购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将由基金初始有限合伙人及最终普通合伙人代表基金和有限合伙人签署本次基金之有限合伙协议。有关基金的基本情况及上述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和组织形式: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译名:全球健康科学基金),为在开曼注册的有限合伙制离岸基金。

2、管理模式:GHS Partners Limited为基金的最终普通合伙人(GP),本公司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

3、基金规模和出资安排:基金目标总额为最高不超过1.5亿美元(最终普通合伙人可全权决定基金的最终规模)。本公司认缴30,000,000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资。

4、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期3年,总年期5年,按项目退出情况可延长两次一年(5+1+1)。

5、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专注研发创新及突破性医疗技术及产品的企业,重点关注市场潜力巨大及成本优势显著的产品和技术项目,优先考虑拥有专利保护、处于人体临床试验阶段的成长期企业。基金特别关注在中国有市场潜力的投资项目,并将协助被投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基金将积极为该等企业提供商业化支持与帮助,使其发展扩张达到成熟阶段,并实现退出。

6、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股权转让、并购、股东回购等。

7、经营管理:基金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筛选、投资及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最终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所投资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后管理等;基金科学委员会在项目的筛选和尽职调查方面向最终普通合伙人提供技术、产品及商业化方面的专业意见;最终普通合伙人董事会为基金的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

8、会计制度: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对基金进行会计核算。

9、管理费用:在基金投资期内,每年向有限合伙人收取其承诺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过后,管理费将等同于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的2%:

(i)用于投资的出资总额(包含用于支付与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的金额);减去

(ii)用于已处置的投资对应的投资本金或永久减值的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出资额(包含直接相关的费用)。

10、投资分配:基金在进行收益分配时,将初步按照合伙人各自在该项目的出资额占投资项目出资总额的比例划分给各合伙人。按照该方式划分至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将被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至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将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i)返还已实现的资本和成本:首先,直至有限合伙人收到的金额等于以下各项的总和之前,向有限合伙人进行百分之百(100%)的分配:(a)有限合伙人用于获取收益分配或任何已经退出的投资项目的出资金额,加上任何在当时有限合伙人应摊占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永久净投资减值金额;(b)有限合伙人用于支付(x)直接归属于上述条款(a)所列的投资(或部分投资)的费用,以及(y)可划归于该投资的所有其他基金费用(包括组织费用及管理费用)的金额;

(ii)优先回报:其次,在有限合伙人利用上述(i)项所述金额获得按单利计每年6%的回报(以下称"优先回报")之前,向有限合伙人进行百分之百(100%)的分配;

(iii)追补条款:再次,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到的金额等于以下总和的20%之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百分之百(100%)的分配:(a)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段落(ii)所述获取的累计分配金额;(b)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段落(iii)所述获得分配的金额;

(iv)80/20分配原则:最后,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11、权利及义务: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投资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出资义务,支付管理费及其他基金相关费用的义务等;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投资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分配的权利。

12、公司对基金投资不具备一票否决权,最终普通合伙人董事会为基金的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的最终决策机构。

1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14、支付方式:以汇款方式汇入最终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基金银行账户

15、GP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GHS Partners Limited董事会由董事Jianyuan Sha, Karimah Es Sabar, John Henry Cullinane组成,本公司无董事席位,不参与基金投资决策。

16、违约条款:有限合伙协议将包括处理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发出招资通知后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承诺出资的惯常违约条款。该项条款可包括:

(i)没收违约的有限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全部投资份额,而不向违约的有限合伙人支付任何代价;或

(ii)要求违约的有限合伙人以较大折价出售其在基金中的份额。

17、协议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将于最终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签署后正式生效;

有限合伙协议生效日期:有限合伙协议之生效日期将由最终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有限合伙协议生效条件:有限合伙协议将于初始有限合伙人及最终普通合伙人代表基金和有限合伙人签署后正式生效。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可以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有效地整合全球资源,间接投资或参股符合本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及提升投资管理水平,加快业务国际化进程。基金的专家及投资团队,可以为本公司提供医疗健康领域最前沿的全球触角,紧抓趋势,提前布局。通过投资基金,本公司可在早期阶段就对投资项目进行了解和评估,在达到一定成熟阶段或规范程度后,本公司有机会收购标的项目,有助于消除并购项目前期的财务、管理等风险,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基金投资含投资风险,基金是否能够达成预期投资盈利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基金投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

基金不参与投资标的具体业务经营,故基金本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与交易方签署的相关基金认购协议;
3、基金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0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06号公告)。

2017年3月5日和2017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29、2017-034号公告。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47号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75号公告。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89号公告。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100号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授权额度为6.5亿元,其中的3亿元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余下的3.5亿元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日,本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8063)
3、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起止日期:2018年1月12日-2018年3月16日
5、风险级别:R2稳健性(招商银行内部评级)
6、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计年化收益率:5.10%
8、资金类型: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305期)(对公)	7,300万元	2017年4月19日-2018年1月19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75%	自有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306期)(对公)	1,000万元	2017年4月20日-2018年1月19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75%	自有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321期)(对公)	1,100万元	2017年4月21日-2018年1月19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75%	自有资金
4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270天增利标准第281期对公05款(产品代码:FGAA17227Z)	1,000万元	2017年4月21日—2018年1月16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自有资金
5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699期)(对公)	4,500万元	2017年7月5日-2018年4月5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45%	自有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126天增利第302期对公02款	2,000万元	2017年9月14日-2018年1月18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5%	自有资金
7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126天增利第303期对公02款	3,000万元	2017年9月21日-2018年1月25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5%	自有资金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08P)	2,000万元	2017年9月30日-2018年3月29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10%	自有资金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17P)	10,000万元	2017年10月11日-2018年5月10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30%	自有资金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4,000万元	2017年11月29日-2018年1月15日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自有资金
11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	5,000万元	2017年12月14日-2018年2月22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1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开放式	5.30%	自有资金
13	中国银行广州中海誉城支行	中银基智通理财计划-流动性增强系列【A18022-6】期	7,000万元	2018年1月8日-2018年2月26日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自有资金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8063)	10,000万元	2018年1月12日-2018年3月16日	R2稳健性(招商银行内部评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自有资金

截至2018年1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60,9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